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484 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等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地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含义说明如下：

落实函问题	宋体（加粗）
对落实函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成长性	2
问题 2：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0
问题 3：关于毛利率	15
问题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19

问题 1：关于成长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剔除熔喷料业务后，2014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43,082.14 万元、48,437.41 万元、50,412.00 万元、61,224.77 万元、79,977.80 万元、90,795.55 万元、94,527.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41.58 万元、2,557.04 万元、2,675.09 万元、2,238.26 万元、2,784.15 万元、4,752.61 万元、5,206.34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剔除熔喷料业务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进一步完善“熔喷料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并就成长性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成长性说明

1、近年来经营业绩情况

2014 年至 2020 年，剔除熔喷料业务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改性塑料业务收入	94,527.06	90,795.55	79,977.80	61,224.77	50,412.00	48,437.41	43,082.14
增长率	4.11%	13.53%	30.63%	21.45%	4.08%	12.43%	-
净利润	5,206.34	4,752.61	2,784.15	2,238.26	2,675.09	2,557.04	1,941.58
增长率	9.55%	70.70%	24.39%	-16.33%	4.62%	31.70%	-

公司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的持续耕耘，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能够在技术、质量、服务、供应等全方位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价值的改性塑料综合解决方案，奠定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与快速成长的基础，从而带动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逐年提高。剔除 2020 年熔喷料业务的影响，2020 年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4 年增长 119.41% 和 168.15%，近 7 年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99% 和 17.87%，体现出良好的成长

性。

具体从报告期内来看,2018年至2020年,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分别增长30.63%、13.53%和4.11%,净利润分别增长24.39%和70.70%和9.55%。其中自2018年起,公司改性塑料业务销售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在于2017年9月、2018年3月和2018年7月进行增资扩股,合计融资9,737.80万元,该等资金的到位,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随着资金实力的增强,为推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亦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家用电器领域,2018年、2019年公司对苏泊尔、格兰仕、海信集团等客户的销售规模,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汽车工业客户销售取得良好突破,相关订单于2018年、2019年逐步释放,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55.15%和27.72%,对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汽车行业客户的销售额均实现增长。

2020年公司剔除熔喷料业务的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2019年的增长幅度,主要在于以下两方面,一是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收入有所下降,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7,196.21万元,较2019年下降28.16%;二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防疫工作的需求,针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依托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产线设备,迅速开发了熔喷料等产品,全力保障相关防疫物资原料的生产和供应,2020年2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信部纳入广东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2020年11月,公司被中国合成树脂协会授予“抗疫先锋”荣誉称号,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压缩了其他产品的产量,从而导致剔除熔喷料业务后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8年和2019年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稳定的增长。若不剔除熔喷料业务,则2020年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3,289.91万元和7,697.58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3.76%和61.97%,与2019年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2、2021年一季度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根据公司2021年以来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营业收入预计为28,000-30,000万元、净利润预计为1,550-1,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为 1,150.00-1,300.00 万元，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和 2020 年同期分别增长 16.67%-25.33% 和 62.83%-74.46%，净利润分别增长 43.99%-57.93% 和 58.95%-74.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12.01%-26.61% 和 22.45%-38.42%（上述 2021 年 1-3 月数据为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因此，2021 年一季度，在我国内外需的持续恢复和“就地过年”等政策的共同作用下，受益于家电等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通过产品创新、工艺提升以增强产品竞争力，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经营业绩继续处于良性发展态势。

3、我国改性塑料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发展期

塑料与钢铁、木材、水泥是现代生活主要基础材料，随着全球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我国正在成为全球塑料材料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同时，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制造产业的各个领域对塑料材料的机械强度、韧性、抗腐蚀性、耐候性等性能有了不同的要求大大推动了我国塑料改性产业的快速发展，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逐步完善。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改性塑料产量从 2010 年 705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955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2.00%，同期合成树脂及共聚物产量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13%，改性化率由 2010 年的 16.2% 增长至 2019 年的 20.40%。加上我国经济转型、全球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进一步推动了材料领域的进口替代，为本土具有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的改性材料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这为公司未来保持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4、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和汽车工业领域，其中在家用电器领域广泛应用于制造各类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配件、外饰等配件；汽车工业领域涵盖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架构件、功能件。近年来，公司下游

家用电器和汽车工业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历经近 30 年的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特别是最近 10 年，互联网的融入、科技创新的飞速发展，我国的家电产业进入了蜕变期，作为传统耐用消费品的家电逐渐与最新科技和消费趋势结合，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如洗碗机、美发产品、智能吸尘器等新品类的家电产品凭借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的优势呈现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和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19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2019 年我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8,032 亿元，生活电器是增长最快的品类，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6%。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对品质生活的不断追求，家电产品原有的耐用属性降低，快速消费品属性增强，传统家电的智能化升级和新兴家电品类的推广和渗透将直接拉动家电产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提升。

在汽车工业方面，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011 年的 1,842 万辆、1,851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2 万辆和 2,577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4.26%和 4.22%；2020 年中国汽车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6%，增速高于上年 4.8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智能化、车联网和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改造升级的方向，对于汽车轻量化、“以塑代钢”的要求不断提高，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使用量将不断提升，改性塑料的应用范围已由内外饰扩大到了结构件、甚至车身、底盘，在汽车工业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明显，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预计 2017-2022 年汽车改性塑料需求总量增速将在 6%左右，到 2022 年，汽车用改性塑料需求总量将超 640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上涨。

5、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为未来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的持续耕耘，公司形成了涵盖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特种工程塑料，能够提供涵盖配方研发、材料选型、工艺改良、稳定供应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产业区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并奠定

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与快速成长的基础。

在技术和研究方面，公司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依托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公司不懈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了 48 项国内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海外发明专利，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掌握填充改性、增强改性、阻燃改性、塑料合金化、功能性改性等多种改性技术及产品配方，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并满足客户实际需求。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不断挖掘下游应用行业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饭锅、微波炉、压力锅等小型家电和洗碗机、空调、电视机等大型家电，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外饰、门板、立柱、仪表台、保险杠、踏板等部件的制造，已与东风集团、长安集团等知名汽车品牌商，以及延锋汽车、康奈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普遍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在改性 PP、改性 PBT、改性 PC/ABS 等产品类别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自 2017 年以来共有 47 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参与了多个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同时多项产品通过了 UL 认证、CQC 认证、SGS 等专业认证或检测，相关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区位优势方面，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等制造产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区域，因此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区域，公司分别于华南地区的广州市和华东地区的芜湖市建立了生产基地，能够较好的辐射该等区域，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合作多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产业链配套，提升了上下游动态响应速度，且降低了运输、市场开拓费用等方面的成本。

综上所述，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在“以塑代钢”及改性塑料行业持

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并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东风集团、格兰仕集团、长安集团、延锋汽车、康奈可等，从而推动了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逐年提高。2014 年至今，公司经受住了石油价格大幅波动和新冠疫情肆虐的严峻考验，剔除熔喷料业务的影响，2014 年至 2020 年改性塑料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99%和 17.87%，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绩成长性；同时，2021 年第一季度以来，订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预计为 28,000-30,000 万元，较 2019 年和 2020 年同期分别增长 16.67%-25.33%和 62.83%-74.46%，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三）公司主营业务成长性说明”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公司主营业务成长性说明

塑料与钢铁、木材、水泥是现代生活主要基础材料，随着全球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趋势，我国正在成为全球塑料材料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特种工程塑料，能够提供涵盖配方研发、材料选型、工艺改良、稳定供应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产业区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并奠定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与快速成长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不断挖掘下游应用行业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东风集团、格兰仕集团、长安集团、延锋汽车、康奈可等，从而推动了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逐年提高。2014 年至今，公司经受住了石油价格大幅波动和新冠疫情肆虐的严峻考验，剔除熔喷料业务的影响，2014 年至 2020 年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99%和 17.87%，实现了主营业务

的快速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绩成长性。具体从报告期经营业绩来看，2018年至2020年，剔除熔喷料业务后，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30.63%、13.53%和4.11%，净利润分别增长24.39%和70.70%和9.55%，2020年增长幅度较以前年度下降，主要系一季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一季度改性塑料业务收入下降28.16%；同时公司自二季度开始全力保障相关防疫物资原料的生产和供应在一定程度上也压缩了其他产品的产量。

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全球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将进一步推动了材料领域的进口替代，为本土具有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的改性材料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这为公司未来保持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补充风险提示

1、熔喷料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八）熔喷料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中完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流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根据国家防疫工作的需求，针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依托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产线设备，迅速开发了口罩用改性PP系列产品—低气味高熔指PP（俗称“熔喷料”），并于2020年一季度投产和批量供货，全力保障相关防疫物资原料的生产和供应。受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公司改性PP系列产品熔喷料需求快速增加，其中2020年熔喷料相关产品实现收入8,762.85万元，毛利率达到45.94%，从而带动2020年改性塑料业务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3,289.91万元和7,697.58万元，较2019年增长13.76%和61.97%；若剔除熔喷料业务的影响，则2020年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4,527.06万元和5,206.3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4.11%和9.55%。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熔喷料市场需求减少，从2020年三季度开始，公司熔喷料相关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出现下滑。因此，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得到进一步控制，公司熔喷料相关产品的收入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

市场，在家电、汽车等领域提升市场占有率，则熔喷料相关产品的收入下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十）成长性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九）成长性风险”中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成长性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产业区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并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东风集团、格兰仕集团、长安集团、延锋汽车、康奈可等，从而推动了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家用电器和汽车工业对改性塑料的旺盛需求，2018年至2020年，公司改性塑料销售收入分别为79,977.80万元、90,795.55万元和103,289.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84.15万元、4,752.61万元和7,697.58万元，2019年和2020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70.70%和61.97%。其中，2020年经营业绩受熔喷料业务影响较大，若剔除熔喷料业务，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4,527.06万元和5,206.34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9.55%。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从2020年第三季度熔喷料市场需求大幅减少，熔喷料业务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的贡献大幅下降。

与此同时，从我国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业竞争激烈，根据2019年改性塑料产量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为0.61%，整体规模与金发科技、普利特等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若未来公司不能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并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成长性将受到影响。”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改性塑料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市场规模，内外部环境等情况；

(2) 查阅家电、汽车及其他改性塑料下游行业的研究报告和公开统计数据，了解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未来前景；

(3) 走访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了解发行人和市场相关情况；

(4)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行业和企业自身发展状况；

(5) 核查近年来发行人财务报表，了解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和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涵盖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特种工程塑料，能够提供涵盖配方研发、材料选型、工艺改良、稳定供应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自主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新技术催化能力。

(2)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剔除熔喷料业务的影响，2014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99%和17.87%，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披露“熔喷料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和“成长性风险”。

问题 2：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后由于主要原材料大幅涨价，发行人与客户协商调价。

请发行人：(1) 说明目前已调价订单占在手订单的比例，并结合相关情况

分析价格传导机制是否顺畅。(2) 结合 2017 年至 2018 年原材料涨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完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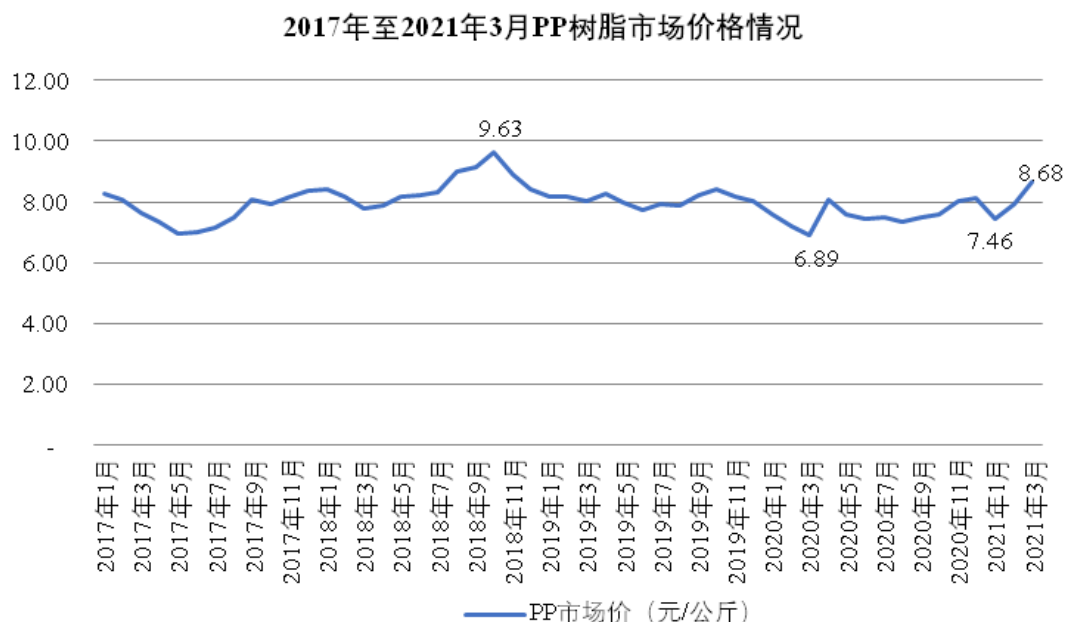
回复:

(一) 在手订单及其调价情况

1、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P 等合成树脂及各种改性助剂、填料等,其中,PP 树脂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公司各期对外采购总额的 40% 以上。

2021 年 2 月中旬以来,受美国墨西哥湾极端气候影响,PP 等合成树脂全球供应链出现短期波动,相关原料市场价格快速上涨。PP 树脂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 PP 树脂占各期对外采购总额的 40% 以上。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PP 树脂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公司统计

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短期波动,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在定价阶段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冲击。

目前，对美的集团、格兰仕集团、苏泊尔等采取阶段性定价的主要客户，公司在最新的阶段性定价中已依据市场价格走势进行定价，订单价格已开始逐步上涨。2020 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为 53.46%，针对 2021 年 2 月以来的原材料市场波动，目前该等主要客户的调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调价进展	主要调整情况
美的集团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4.11%-15.00%
海信集团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5.02%-18.19%
格兰仕集团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6.75%-30.43%
苏泊尔集团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5.86%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商谈阶段	-
富强实业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14.12%左右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5.75%左右
东风易进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2.00%左右
杭州都拓科技有限公司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5.86%左右
延锋汽车	商谈阶段	-
平伟汽车	商谈阶段	-
永耀科技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3.22%-15.33%
重庆八菱	商谈阶段	-
张家港骏马无纺布有限公司	已进行调价	逐笔定价
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商谈阶段	-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商谈阶段	-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23.89%左右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2.00%左右
康奈可汽车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2.16%左右
绍兴市鹏盛塑业有限公司	已进行调价	各类产品价格计划上调 5.86%左右

根据上表，受产品型号、销售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调整幅度有所差异，但整体来看，公司已通过阶段性定价的方式，就最新的市场价格走势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等主要客户进行了调价。对于其他年度销售额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根据逐笔合同进行销售定价，目前对于该等客户，公司已依据最新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销售。

通过销售价格调整，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传导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计相

关价格调整的影响将于 2021 年二季度逐步体现，并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稳定性形成有力的保障。

2、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及其中已调价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万元）	其中：已调价订单金额（万元）	调价订单占比（%）
在手订单	13,955.81	8,609.94	61.69

根据上表，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3,955.81 万元，其中已调价的订单金额约为 8,609.94 万元，占比为 61.69%，占比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传导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预计相关价格调整的影响将于 2021 年二季度逐步体现。

此外，2021 年 3 月中下旬，随着美国墨西哥湾地区石化产能的逐步恢复，2021 年 4 月起 PP 树脂等部分石化产品的市场价格逐步开始回落。

综上所述，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波动，公司通过阶段性定价等方式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价格传导机制较为顺畅，在一定程度上传导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这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稳定性形成有效保障。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议价采用阶段定价模式，公司与相关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价格传导机制较为顺畅，但由于阶段定价模式下的价格传导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价格的调整幅度也受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冲击。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石化产业链产能调整及市场需求上升等因素的影响，PP 等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整体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2018 年四季度开始逐步回落，其中，PP 树脂的市场价格由 2017 年的市场低点 6.99 元/公斤上涨 2018 年的市场高点 9.63 元/公斤，变动幅度达到 37.80%。公司通过调整销售价格、加强采购管理及市场开拓等一系列措施以应对市场波动，但原材料

成本的上涨仍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了一定的冲击，2018 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的毛利率为 15.24%，较 2017 年降低了 1.42 个百分点。

因此，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采取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加强采购管理等系列的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的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了完善，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等合成树脂，该等原材料为石油衍生品，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有着重大影响，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达 90%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阶段定价模式，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也可能存在差异，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通常不会迅速传导至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冲击，2017 年下半年开始，PP 等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价格持续上涨，受此影响，2018 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的毛利率为 15.24%，较 2017 年降低了 1.42 个百分点。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主要核查程序

①通过检索最新的行业资讯信息及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合成树脂市场波动的原因及最新的市场价格走势；

②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期后在手订单明细，就订单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原有交

易价格进行了比较，了解其调整情况；

③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调价进展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就价格调整的相关资料；

④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就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毛利率变动的趋势进行了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2月以来，受美国极端气候的影响，PP树脂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发行人通过阶段性定价等方式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价格传导机制较为顺畅，在一定程度上传导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此外，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3：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根据可比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2020年度毛利率，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

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年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PP、改性PC/ABS、改性PA、改性PBT等。公司按照行业属性、业务结构、财务指标是否具备可比性等标准，择取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

用领域和客户结构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企业进行比较，主要包括金发科技（600143）、普利特（002324）、道恩股份（002838）、国恩股份（002768）、沃特股份（002886）、南京聚隆（300644）。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金发科技	3,506,117.09	2,928,592.38	19.72%	443,557.82	101,909.22	335.25%
道恩股份	442,233.02	273,544.08	61.67%	77,345.47	15,292.34	405.78%
国恩股份	718,129.50	506,935.37	41.66%	72,540.64	39,152.35	85.28%
普利特	444,754.21	359,996.66	23.54%	34,171.80	13,768.63	148.19%
沃特股份	115,281.57	90,015.83	28.07%	5,524.20	1,841.13	200.04%
南京聚隆	-	95,324.89	-	-	1,907.98	-
聚赛龙	110,816.20	99,905.45	10.92%	7,493.72	4,244.80	76.5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南京聚隆 2020 年年报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由于熔喷料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其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超营业收入增幅。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发科技	27.50%	18.91%	15.25%
道恩股份	30.05%	14.17%	13.67%
国恩股份	23.75%	17.32%	18.73%
普利特	23.09%	19.74%	15.56%
沃特股份	19.86%	19.58%	18.68%
南京聚隆	-	15.93%	13.04%
平均值	24.85%	17.61%	15.82%
聚赛龙	20.10%	17.31%	15.24%

注 1：为统一数据的比较口径，上述可比公司数据为其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

毛利率，不包括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注 2：道恩股份、沃特股份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分类业务的毛利率，因此道恩股份、沃特股份 2020 年度毛利率系其综合毛利率；南京聚隆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注 3：各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均为剔除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计算得出。

公司及部分可比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的当期确认收入的销售货物相关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考虑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各公司 2020 年度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均为剔除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如有）后计算得出（下同）。

3、2020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同时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流行，公司及上述可比公司积极开发、投产、销售熔喷料（属于改性 PP）产品，带动各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的毛利率均实现大幅提升。2020 年公司销售熔喷料产品 5,483.99 吨，占公司改性塑料业务销量比重 5.30%，实现销售收入 8,762.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8.48%，销售规模占比相对较低；由于熔喷料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熔喷料产品毛利率（剔除运输费）达到 47.50%，拉动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 2.79 个百分点。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 2020 年度熔喷料销售金额（数量）或销售占比等情况，但通过其公共披露信息可合理推测同行业上市公司熔喷料销售规模和占比可能较发行人更高。例如：（1）根据金发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其 2020 年上半年熔喷料销售达 10.32 万吨（占当期改性塑料销售规模的 16.67%），远超发行人销售规模；（2）根据道恩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度大幅提升熔喷料产能，为全国 20 多个省份的客户发送了聚丙烯熔喷专用料，当期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防疫物资熔喷料销量大幅增加；（3）根据国恩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其公司口罩用熔喷聚丙烯专用料产能 400 吨/天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口罩用熔喷聚丙烯专用料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同时，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改性塑料行业的应用领域、产品技术及可比公司客户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考虑到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且变动趋势一致；受销售毛利率较高的熔喷料产品影响，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但合理推测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熔喷料产品销售规模相对公司更大，导致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较公司提升更为显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三）、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对 2020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 …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发科技	27.50%	18.91%	15.25%
道恩股份	30.05%	14.17%	13.67%
国恩股份	23.75%	17.32%	18.73%
普利特	23.09%	19.74%	15.56%
沃特股份	19.86%	19.58%	18.68%
南京聚隆	—	15.93%	13.04%
平均值	24.85%	17.61%	15.82%
聚赛龙	20.10%	17.31%	15.24%

注 1：为统一数据的比较口径，上述可比公司数据为其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不包括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注 2：道恩股份、沃特股份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分类业务的毛利率，因此道恩股份、沃特股份 2020 年度毛利率系其综合毛利率；南京聚隆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注 3：为保持各年数据可比。各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均为剔除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计算得出。

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各家公司具体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具有小幅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同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受销售毛利率较高的熔喷料产品影响，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但合理推测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熔喷料产品销售规模相对公司更大，导致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较公司提升更为显著。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 （2）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
- （3）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且变动趋势一致；受销售毛利率较高的熔喷料产品影响，但合理推测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熔喷料产品销售规模相对公司更大，导致行业毛利率较公司提升更为显著。

问题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情况的说明

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相关要求的说明如下：

1、关于股份代持

（1）基本情况

2002 年 11 月 1 日，从化聚赛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工会委员会加入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中，工会委员会以货币认缴 1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

工会委员会认缴的 15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侯沛成，工会委员会未实际出资。工会委员会因本次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系代侯沛成持有。侯沛成安排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权系为分散投资风险而作出的安排。

2005 年 6 月，侯沛成将其及其母亲胡焕兰持有的公司全部合计 10% 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权转让完成后，工会委员会合计代侯沛成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工会委员会根据侯沛成的指示，将所持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郝源增、将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侯乐华。至此，工会委员会与侯沛成代持关系解除。

2015 年 5 月 26 日，从化市总工会出具《关于确认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自工会委员会成立以来，从未出现有职工向从化市总工会反映公司对员工侵权事宜。

2017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工会委员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问题出具了意见，确认工会委员会股权变更合法合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2）核查方式

- ①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
- ②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③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 ④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⑤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⑥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银行流水及税收缴款凭证；

⑦对侯沛成、时任工会委员会 5 名委员中的 4 名委员包括郝源增、常宇、秦赶年、白凤翔访谈；

⑧核查招股说明书；

⑨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工会委员会未实际向公司出资或受让公司股权，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侯沛成持有，工会委员会与侯沛成之间的代持关系已于 2009 年 12 月全部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工会持股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中补充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具体如下：

“2002 年 11 月 1 日，从化聚赛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工会委员会加入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中，工会委员会以货币认缴 1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 30%的股权。

工会委员会认缴的 15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侯沛成，工会委员会未实际出资。工会委员会因本次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系代侯沛成持有。侯沛成安排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权系为分散投资风险而作出的安排。

2005 年 6 月，侯沛成将其及其母亲胡焕兰持有的公司全部合计 10%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委托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权转让完成后，工会委员会合计代侯沛成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工会委员会根据侯沛成的指示，将所持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郝源增、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侯乐华。至此，工会委员会与侯沛成代持关系解除。

2015 年 5 月 26 日，从化市总工会出具《关于确认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自工会委员会成立以来，从未出现有职工向从化市总工会反映公司对员工侵权事宜。

2017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工会委员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问题出具了意见，确认工会委员会股权变更合法合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工会委员会未实际向公司出资或受让公司股权，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侯沛成持有，工会委员会与侯沛成之间的代持关系已于 2009 年 12 月全部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工会持股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突击入股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 2020 年 9 月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发生过一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任萍与罗伙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任萍同意按照 395 万元的价格回购罗伙明持有的公司 32.38 万股股份，即每股 12.20 元。

上述股份转让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未新增股东。

（2）核查方式

- ①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
- ②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③任萍与罗伙明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及付款水单；
- ④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指引》第三条所述情形。

3、关于入股价格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1	2001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 龙潭经发无偿将其持有的从化聚赛龙 20%的股权转让给侯沛成，龙潭电器厂无偿将其持有的从化聚赛龙 30%的股权转让给胡焕兰、50%的股权转让给侯咏诗。 (2) 从化聚赛龙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增资款 200 万元由侯咏诗认缴 100 万元，胡焕兰认缴 60 万元，侯沛成认缴 40 万元。	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 龙潭经发、龙潭电器厂无偿转让所持从化聚赛龙全部股权系因龙潭经发、龙潭电器厂未实际向从化聚赛龙出资，从化聚赛龙的唯一出资人龙潭电器厂实际系由侯沛成个人出资组建，胡焕兰、侯咏诗为侯沛成的母亲及女儿； (2) 从化聚赛龙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系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否
2	2002 年 2 月股权转让	胡焕兰将原出资 75 万元中的 62.5 万元转让给侯咏诗；侯沛成将原出资 50 万元中的 37.5 万元转让给侯咏诗。	股权转让	/	/	因侯咏诗、侯沛成、胡焕兰为直系亲属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对价。	否
3	2002 年 11 月增资	从化聚赛龙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由侯咏诗认缴 75 万元，侯沛成认缴 12.5 万元、胡焕兰认缴 12.5 万元，工会委员会认缴 150 万元。	增资扩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 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2)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侯沛成，侯咏诗、胡焕兰、工会委员会均未实际出资。工会委员会因本次增资获得的公司 30%的股权系代侯沛成持有。	否
4	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侯咏诗将其持有的从化聚赛龙 2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郝源增。	股权转让	/	/	因郝源增对从化聚赛龙的技术研发和实际经营均作出了重大贡献，而在从化聚赛龙成立之初，侯沛成即表示在从化聚赛龙业绩增长及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会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奖励郝源增对从化聚赛龙的投入，后期公司发展，基于郝源增对公司贡献的奖励，侯沛成的女儿侯咏诗将其持有的从化聚赛龙 2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郝源增，以实现侯沛成对郝源增的承诺。	否

5	2005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胡焕兰将所持有的从化聚赛龙 5%的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侯沛成将所持有的从化聚赛龙 5%的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股权转让	/	/	工会委员会受让从化聚赛龙合计 10%的股权并未支付任何对价，系代侯沛成持有。	否
6	200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工会委员会将所持从化聚赛龙 30%共计 150 万元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郝源增，将所持从化聚赛龙 10%共计 50 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侯乐华。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从化聚赛龙 40%的股权均系代侯沛成持有，因侯乐华为侯沛成之子，侯乐华本次受让工会委员所持从化聚赛龙 10%的股权系无偿受让；郝源增本次受让从化聚赛龙 30%的股权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33 元。	否
7	2013 年 4 月 股权转让	侯乐华将其原出资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郝建鑫，侯咏诗将其原出资 195 万元转让给任萍，任萍、郝建鑫需要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522 万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13 元。	否
8	2014 年 4 月 增资	聚赛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郝源增认缴 765 万元，任萍认缴 585 万元，郝建鑫认缴 150 万元。	增资扩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聚赛龙有限将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否
9	2015 年 3 月 吸收合并及增资	聚赛龙有限吸收合并聚赛龙新材料，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	/	/	/	聚赛龙新材料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 25,687,586.30 元；负债 16,917,945.41 元；所有者权益 8,769,640.89 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并入聚赛龙有限。	否
10	2015 年 12 月 增资	横琴聚赛龙、横琴聚宝龙、吴若思共以 1,647 万元认购聚赛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70.5792 万元。其中，横琴聚赛龙认缴出资 125.8427 万元、横琴聚宝龙认缴出资 79.0222 万元、吴若思认缴出资 65.7143 万元。	增资扩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6.09 元。作价系综合考虑所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商业模式、近期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人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对应 2015 年净利润（扣非）的市盈率为 6.48 倍	否

11	2016 年 4 月 增 资	蒋松丞以 100 万元认购 14.2810 万股、陈志显以 150 万元认购 21.4215 万股、赛富含银以 500 万认购 71.4050 万股、奇点投资以 30 万元认购 4.2843 万股。	增资 扩股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转 账	认购价格为每股 7 元。价格系综合考虑所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商业模式、近期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人沟通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市场公允价值。本次入股价格对应 2015 年净利润（扣非）的市盈率为 7.78 倍	否
12	2017 年 9 月 股 份转让 及增资	(1) 任萍将持有公司 32.3774 万股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伙明，将 100 万股以 1,0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恒裕，即每股 10.81 元； (2) 粤科泓润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38.7604 万股、粤科新鹤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38.7604 万股、舟山向日葵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2.5069 万股、人才基金以 66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1.7946 万股、景琰琰以 13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2.2109 万股、陈文胜以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5.5041 万股、横琴聚合盈以 1,376.5825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27.3434 万股。	股份 转让、 增资 扩股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转 账	入股价格为每股 10.81 元。价格系综合考虑所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商业模式、近期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人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对应 2016 年净利润（扣非）的市盈率为 17.20 倍	否
13	2018 年 3 月 增 资	横琴聚合盈以 11,612,167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7.4206 万股。	增资 扩股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转 账	入股价格为每股 10.81 元。价格系综合考虑所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商业模式、近期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人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对应 2017 年净利润（扣非）的市盈率为 21.73 倍	否

14	2018 年 7 月 增 资	同益股份以 1,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66.5125 万股。	增资 扩股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转 账	入股价格为每股 10.81 元。价格系综合考虑所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商业模式、近期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人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入股价格对应 2017 年净利润（扣非）的市盈率为 21.73 倍	否
15	2020 年 3 月 股 份 转 让	任萍按照 395 万元的价格受让罗伙明持有的公司 32.3774 万股。	股份 转让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转 账	入股价格为每股 12.20 元，价格系由转让双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确定。	否

（2）核查方式

- ①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
- ②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 ③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及税收缴款凭证；
- ④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⑤对侯沛成、侯咏诗、侯乐华进行访谈；
- ⑥核查侯沛成、侯咏诗、侯乐华出具的确认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有关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6 家合伙企业、5 家公司，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源增	1,173.00	32.74
2	任 萍	797.00	22.25
3	郝建鑫	230.00	6.42
4	横琴聚赛龙	125.84	3.51
5	横琴聚宝龙	79.02	2.21
6	赛富合银	71.41	1.99
7	吴若思	65.71	1.83
8	陈志显	21.42	0.60
9	蒋松丞	14.28	0.40
10	奇点投资	4.28	0.12
11	粤科泓润	138.76	3.87

12	粤科新鹤	138.76	3.87
13	舟山向日葵	92.51	2.58
14	人才基金	61.79	1.72
15	景琰琰	12.21	0.34
16	横琴恒裕	100.00	2.79
17	横琴聚合盈	234.76	6.55
18	陈文胜	55.50	1.55
19	同益股份	166.51	4.65
合 计		3,582.78	100.00

6 家合伙企业为横琴聚赛龙、横琴聚宝龙、舟山向日葵、人才基金、横琴恒裕、横琴聚合盈，5 家公司为赛富合银、奇点投资、粤科泓润、粤科新鹤、同益股份，其中：

①横琴聚赛龙

2015 年 12 月，横琴聚赛龙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发行人，横琴聚赛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横琴聚赛龙的合伙人共 14 名，包含 1 名法人及 13 名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1	聚增投资	普通合伙人	0.13
1-1	郝建鑫	/	80.00
1-2	吴若思	/	20.00
2	任 萍	有限合伙人	30.68
3	刘文志	有限合伙人	18.28
4	陈 瑜	有限合伙人	10.44
5	杨 辉	有限合伙人	7.83
6	陈晓强	有限合伙人	7.57
7	张 雷	有限合伙人	7.31
8	陈晓钟	有限合伙人	5.22
9	黄诚燕	有限合伙人	4.31
10	袁海兵	有限合伙人	3.26

11	张 博	有限合伙人	2.61
12	苏泉鑫	有限合伙人	1.04
13	王 敏	有限合伙人	0.78
14	刘巧玲	有限合伙人	0.52

注：宋体加粗字体为直接股东，下同。

②横琴聚宝龙

2015 年 12 月，横琴聚宝龙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发行人，横琴聚宝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横琴聚宝龙的合伙人共 28 名，包含 1 名法人及 27 名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1	聚增投资	普通合伙人	0.21
1-1	郝建鑫	/	80.00
1-2	吴若思	/	20.00
2	任 萍	有限合伙人	39.71
3	邓爵安	有限合伙人	6.24
4	苏泉鑫	有限合伙人	5.20
5	黄泽彬	有限合伙人	4.16
6	吴 磊	有限合伙人	4.16
7	盛性安	有限合伙人	4.16
8	侯智谋	有限合伙人	4.16
9	李 帅	有限合伙人	3.74
10	燕炳山	有限合伙人	3.12
11	曾惠敏	有限合伙人	3.12
12	梁宜敏	有限合伙人	2.08
13	冉从华	有限合伙人	2.08
14	吴海珍	有限合伙人	2.08
15	吴建伟	有限合伙人	1.66
16	李齐添	有限合伙人	1.66
17	谢崇山	有限合伙人	1.04

18	刘应军	有限合伙人	1.04
19	譙盛元	有限合伙人	1.04
20	秦文萍	有限合伙人	1.04
21	李志友	有限合伙人	1.04
22	杨玉俊	有限合伙人	1.04
23	刘 帅	有限合伙人	1.04
24	宁立琴	有限合伙人	1.04
25	高明军	有限合伙人	1.04
26	李广平	有限合伙人	1.04
27	秦小龙	有限合伙人	1.04
28	梁香芬	有限合伙人	1.04

③舟山向日葵

2017 年 9 月，舟山向日葵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发行人，舟山向日葵系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舟山向日葵的合伙人共 15 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0
1-1	杨永兴	/	64.40
1-2	罗青梅	/	13.80
1-3	张文生	/	13.80
1-4	田勇强	/	8.00
2	杨永兴	有限合伙人	56.13
3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12.85
4	罗青梅	有限合伙人	12.85
5	田勇强	有限合伙人	7.45
6	查卫红	有限合伙人	4.00
7	曾鹭坚	有限合伙人	2.20
8	赵 翡	有限合伙人	1.22
9	孟家富	有限合伙人	0.60
10	谭建华	有限合伙人	0.60

11	熊 毅	有限合伙人	0.50
12	吴大香	有限合伙人	0.45
13	况晓朝	有限合伙人	0.45
14	王铃声	有限合伙人	0.30
15	胡小西	有限合伙人	0.20

舟山向日葵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④人才基金

2017 年 9 月，人才基金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发行人，人才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人才基金的合伙人共 13 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49.00
1-1-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2.28
1-1-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00
1-1-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9.86
1-1-2-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99.50
1-1-2-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00
1-1-2-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0.50
1-1-2-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00
1-1-3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7.87
1-1-3-1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100.00
1-2	东莞市三九实业有限公司	/	5.95
1-2-1	邱春城	/	80.00
1-2-2	陈暖辉	/	20.00
1-3	融汇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5.10
1-3-1	罗 莺	/	99.00
1-3-2	唐 琳	/	1.00
1-4	深圳耀中源投资有限公司	/	5.07
1-4-1	刘照亮	/	100.00
1-5	深圳沿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	5.03
1-5-1	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00.00
1-5-1-1	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01124.HK）	/	100.00

1-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37.SZ）	/	5.03
1-7	深圳锤子投资有限公司	/	5.03
1-7-1	广丰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1-7-1-1	陈 江	/	90.00
1-7-1-2	李 戈	/	10.00
1-7-2	李 戈	/	20.00
1-8	珠海市嘉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5.03
1-8-1	黄立衡	/	80.00
1-8-2	邝淑兰	/	20.00
1-9	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22
1-9-1	深圳市福盛旺投资有限公司	/	95.00
1-9-1-1	庄智杰	/	95.00
1-9-1-2	庄楚榕	/	5.00
1-9-2	庄楚榕	/	5.00
1-10	前海中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3.40
1-10-1	广东前海秋叶原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1-10-1-1	孙逸楷	/	60.00
1-10-1-2	孙逸陈	/	40.00
1-11	深圳市鸿栢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04
1-11-1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76.00
1-11-1-1	韩玉琦	/	50.00
1-11-1-2	周杨春	/	20.00
1-11-1-3	陈 艳	/	15.00
1-11-1-4	韩沛文	/	15.00
1-11-2	深圳市群智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19.00
1-11-2-1	韩玉琦	/	38.80
1-11-2-2	韩沛文	/	11.60
1-11-2-3	周杨春	/	11.60
1-11-2-4	戴建明	/	7.50
1-11-2-5	陈良军	/	7.50
1-11-2-6	李家波	/	7.00
1-11-2-7	朱孔陈	/	6.75
1-11-2-8	贺 颖	/	5.00
1-11-2-9	余 杨	/	4.25
1-11-3	人才基金（穿透情况参见本表）	/	4.20
1-11-4	陈 曦	/	0.80
1-12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70
1-12-1	邱为民	/	100.00

1-13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70
1-13-1	三明市三元区云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
1-13-1-1	许跃云	/	99.00
1-13-1-2	吴映泽	/	1.00
1-13-2	许秋子	/	5.50
1-13-3	滕玉娣	/	4.50
1-14	李少锋	/	0.85
1-15	张堂强	/	0.85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1	深圳市财政局	/	100.00
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1）	有限合伙人	18.33
4	东莞市三九实业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2）	有限合伙人	11.67
5	银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1	林重成	/	90.00
5-2	罗 莺	/	10.00
6	前海中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穿透情况参见 1-10）	有限合伙人	6.67
7	深圳耀中源投资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4）	有限合伙人	5.00
8	深圳市鸿栢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穿透情况参见 1-11）	有限合伙人	4.00
9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情况参见 1-12）	有限合伙人	3.33
10	深圳市德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情况参见 1-9）	有限合伙人	3.33
11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情况参见 1-13）	有限合伙人	3.33
12	李少锋	有限合伙人	1.67
13	张堂强	有限合伙人	1.67

人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⑤横琴恒裕

2017 年 9 月，横琴恒裕以受让股份的方式投资发行人，横琴恒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横琴恒裕的合伙人共 2 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1	严国祥	普通合伙人	20.00

2	严志杰	有限合伙人	80.00
---	-----	-------	-------

⑥横琴聚合盈

2017年9月，横琴聚合盈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发行人，横琴聚合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横琴聚合盈的合伙人共50名，均为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1	陈晓强	普通合伙人	2.49
2	吴子彬	有限合伙人	25.90
3	徐 珍	有限合伙人	7.84
4	任 红	有限合伙人	6.59
5	徐美菊	有限合伙人	5.88
6	黄 勇	有限合伙人	3.92
7	赵必伟	有限合伙人	3.92
8	王 海	有限合伙人	3.92
9	张小颜	有限合伙人	3.92
10	任振玉	有限合伙人	2.35
11	王小芳	有限合伙人	2.16
12	孙申江	有限合伙人	1.96
13	董海燕	有限合伙人	1.96
14	李全凤	有限合伙人	1.96
15	肖志勇	有限合伙人	1.37
16	罗 强	有限合伙人	1.31
17	黄诚燕	有限合伙人	1.31
18	伍尚根	有限合伙人	1.18
19	李广平	有限合伙人	1.18
20	郝丽霞	有限合伙人	1.18
21	徐加平	有限合伙人	1.18
22	欧阳妙清	有限合伙人	1.18
23	秦小龙	有限合伙人	0.98
24	付 军	有限合伙人	0.98
25	刘文志	有限合伙人	0.98
26	薛会有	有限合伙人	0.78

27	袁海兵	有限合伙人	0.78
28	徐敏玲	有限合伙人	0.78
29	刘志庄	有限合伙人	0.78
30	任 洁	有限合伙人	0.78
31	张 雷	有限合伙人	0.78
32	陈 瑜	有限合伙人	0.78
33	梁宜敏	有限合伙人	0.77
34	黄泽彬	有限合伙人	0.71
35	吴 磊	有限合伙人	0.59
36	曾晓玲	有限合伙人	0.59
37	秦文萍	有限合伙人	0.59
38	李齐添	有限合伙人	0.47
39	杨 辉	有限合伙人	0.39
40	陈晓钟	有限合伙人	0.39
41	刘应军	有限合伙人	0.39
42	李瑞虹	有限合伙人	0.39
43	杨秋君	有限合伙人	0.24
44	譙盛元	有限合伙人	0.24
45	杨红伟	有限合伙人	0.24
46	万 鹏	有限合伙人	0.20
47	李志友	有限合伙人	0.20
48	杨玉俊	有限合伙人	0.20
49	李妮娜	有限合伙人	0.20
50	欧美辰	有限合伙人	0.16

⑦赛富合银

A. 赛富合银股东穿透情况

2016 年 4 月，赛富合银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发行人，赛富合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赛富合银的股东共 6 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4

1-1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GP)	0.99
1-1-1	SAIF Management II Ltd	100.00
1-1-1-1	阎焱(控股股东, 香港居民)	49.40
1-1-1-2	LIN Ho-ping (香港居民)	12.00
1-1-1-3	Michael Hang Xu (圣基茨和尼维斯公民)	9.80
1-1-1-4	Ravi Adusumalli (美国公民)	9.80
1-1-1-5	Daniel D. Yang (香港居民)	7.00
1-1-1-6	Benjamin Jin-Ping Ng (澳大利亚公民)	6.00
1-1-1-7	Jason K.C. So (香港居民)	6.00
1-2	SAIF IV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LP)	99.01
1-2-1	SAIF Partners IV L.P.	100
1-2-1-1	SAIF IV GP, L.P. (GP)	2.00
1-2-1-1-1	SAIF IV GP Capital Ltd. (GP)	72.90
1-2-1-1-1-1	阎焱(唯一股东, 香港居民)	100.00
1-2-1-1-2	Daniel D. Yang(香港居民)	8.50
1-2-1-1-3	Lin Ho-ping(香港居民)	6.20
1-2-1-1-4	Michael Hang Xu(圣基茨和尼维斯公民)	4.40
1-2-1-1-5	Jason K.C. So(香港居民)	3.80
1-2-1-1-6	Benjamin Jin-Ping Ng(澳大利亚公民)	3.00
1-2-1-1-7	Ken Tucker (美国公民)	1.20
1-2-1-2	86 个境外机构投资人 (参见本文 “B. 关于 SAIF Partners IV L.P.的上层出资人” 之相关说明)	97.87
1-2-1-3	2 名境外自然人	0.14
2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14.61
2-1	林子尧	50.00
2-2	孙宛青	50.00
3	广州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
3-1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穿透情况参见 2)	69.84
3-2	广州吉鑫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8.33
3-2-1	孙宛青	57.00
3-2-2	刘 路	3.00
3-2-3	赖志华	3.00
3-2-4	郭 红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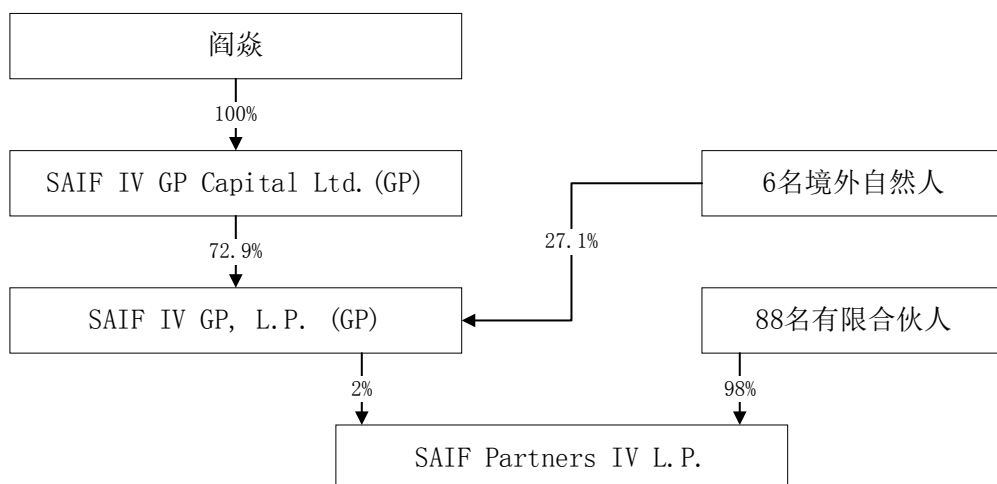
3-2-5	李 峻	3.00
3-2-6	李 静	2.40
3-2-7	崔诗良	2.00
3-2-8	宋亚莉	2.00
3-2-9	谭克晗	2.00
3-2-10	陈 越	2.00
3-2-11	许政发	2.00
3-2-12	李 季	2.00
3-2-13	马 莉	2.00
3-2-14	李建荣	1.60
3-2-15	许穗芳	1.20
3-2-16	万 洁	1.20
3-2-17	黎 建	1.20
3-2-18	桑明明	1.20
3-2-19	饶昱心	1.20
3-2-20	龚培艺	1.20
3-2-21	刘家豪	1.20
3-2-22	黄凯如	1.00
3-2-23	刘 憬	1.00
3-2-24	高 飞	1.00
3-2-25	蔡长久	0.6
3-2-26	吴 雯	0.6
3-2-27	张 芊	0.4
3-3	赖志华	3.33
3-4	郭 红	3.33
3-5	刘 路	3.33
3-6	梁榜念	3.33
3-7	刘 憬	2.50
3-8	黄凯如	1.67
3-9	马 莉	0.58
3-10	谭克晗	0.58
3-11	宋亚莉	0.58
3-12	许政发	0.58

3-13	陈 越	0.58
3-14	李 季	0.58
3-15	高 飞	0.42
3-16	蔡长久	0.42
4	许伟国	3.87
5	梁民杰	3.87
6	广州青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
6-1	林子尧	50.00
6-2	孙宛青	50.00

赛富合银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73,852.11 万元，是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0810。2016 年 4 月，赛富合银以增资方式入股聚赛龙，初始投资至今，未进行追加投资，目前持有聚赛龙的股份比例较小，仅为 1.99%，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根据赛富合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赛富合银的公司章程，赛富合银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手续。

B. 关于 SAIF Partners IV L.P.的上层出资人

SAIF Partners IV L.P.为一家设立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基金，完全受普通合伙人 SAIF IV GP, L.P. 的控制和管理，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SAIF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SAIF IV GP, L.P.，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SAIF Partners IV L.P.的有限合伙人共计 88 名，包括 86 名机构和 2 名境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中无中国境内企业或中国大陆籍自然人，其中出资排名前十大有限合伙人性质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9.4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雇员养老基金
Comptroller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s Trustee of the Common Retirement Fund	7.84	美国纽约州政府养老基金
Indiana Public Retirement System	7.06	美国印第安纳州政府养老基金
Horsley Bridge International V, L.P.	4.7	美国 Horsley Bridge 管理的一家专注投资世界领先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FOF），Horsley Bridge 是一家知名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Strategic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 LP	3.92	美国 Blackstone Group（黑石集团）旗下专注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 FOF，Blackstone Group 是全球最大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之一
Lexington Private Equity 22,L.P.	3.92	美国 Lxington Partners 管理的一家专注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 FOF，Lxington Partners 是全球最大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3.92	美国威斯康辛州政府养老基金
PEG Pooled Venture Capit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V LLC	3.33	美国 JP Morgan（摩根大通集团）旗下一家专注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 FOF，JP Morgan 是美国最大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

HCP China PE 2009,L.P.	3.14	美国 Hall Capital（霍尔资本）管理的一家专注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 FOF，Hall Capital 是管理多资产类别投资组合的知名投资管理公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3.14	美国南加州大学捐赠基金
合计	50.38	

SAIF Partners IV L.P 的有限合伙人中，上述前十大合伙人大多为美国政府养老基金、基金的基金（FoF）、大学捐赠基金等，除上述前十大合伙人外，剩余的 78 名合伙人的份额比例十分分散。

经统计，SAIF Partners IV L.P.的 86 家机构有限合伙人中，有 6 家境外养老基金、5 家境外大学捐赠基金、6 家境外公益基金、1 家境外政府投资基金，该等机构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占 SAIF Partners IV L.P.权益比例为 42.82%，对应赛富合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56%；其余 67 名机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境外知名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基金（FoF）等境外证券投资基金，该等机构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占 SAIF Partners IV L.P.权益比例为 55.05%，对应赛富合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72%。因此，赛富合银上层出资人架构中，除股东赛富淞元之 LP 的上层股东 SAIF Partners IV L.P.的 67 名机构有限合伙人未能穿透外，其余出资人均已穿透至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或养老基金等最终持有人。

根据赛富合银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赛富合银的间接股东 SAIF Partners IV L.P.上述 86 名机构有限合伙人均为境外机构，出于当地法律保护及保密原则的考虑，该等合伙人不愿透露其股东/合伙人信息，且赛富合银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得该等 LP 的上层出资人的穿透资料，因此，无法进一步获取 SAIF Partners IV L.P.境外机构有限合伙人的上层出资人穿透信息，但可以确定该等境外机构的上层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经核查，赛富合银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7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15 年净利润（扣非）的市盈率为 7.78 倍，入股价格与同次入股的其他投资人价格相同，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鉴于 SAIF Partners IV L.P.未能穿透的 67 家境外机构有限合伙人的上层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且赛富合银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根据监管要求，上述 67 家境外机构有限合伙人可视为“最终持有人”。

综上，赛富合银上层出资人架构中，均已经根据监管要求穿透到最终持有人。

⑧奇点投资

2016 年 4 月，奇点投资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发行人，奇点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奇点投资的股东共 2 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地衣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
1-1	涂晓鹰	66.67
1-2	文艺霖	16.67
1-3	罗智毅	16.67
2	涂晓敏	5.00

⑨粤科泓润

2017 年 9 月，粤科泓润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发行人，粤科泓润系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粤科泓润的股东共 5 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00340.SZ)	36.67
2	张醒文	22.22
3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2.2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1-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36.SH /03968.HK）	55.00
3-1-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99.SH）	45.00

3-2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2-1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33
3-2-1-1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3-2-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7
3-2-2-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	50.00
3-2-2-2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土地资源开发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	50.00
3-2-3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世盈实业有限公司	6.67
3-2-3-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新大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00
3-2-3-1-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土地资源开发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	60.00
3-2-3-1-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宾馆（集体所有制企业）	40.00
3-2-3-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土地资源开发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	30.00
3-2-4	佛山市南海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6.67
3-2-4-1	佛山市南海狮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3-2-4-1-1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3-2-4-2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2-4-2-1	佛山市南海桃园综合开发总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	40.00
3-2-4-2-2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2-4-2-2-1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乡村经济发展总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	100.00
3-2-4-2-3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2-4-2-3-1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乡村经济发展总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	100.00
3-2-5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拓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
3-2-5-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开发总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	50.00
3-2-5-2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农业经济发展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	50.00
3-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5.00
3-3-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
4	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江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事业单位）	16.67
5	朱永康	2.22

粤科泓润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	--------------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

⑩粤科新鹤

2017 年 9 月，粤科新鹤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发行人，粤科新鹤系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粤科新鹤的股东共 9 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1	珠海市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9
1-1	珠海市正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
1-1-1	鹤山市国丞投资有限公司	42.86
1-1-1-1	林锡祥	100.00
1-1-2	黄秋林	28.57
1-1-3	珠海市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
1-1-3-1	梁健辉	35.00
1-1-3-2	孙灿容	20.00
1-1-3-3	李钊华	20.00
1-1-3-4	文稚清	14.00
1-1-3-5	文靖华	11.00
1-2	任权泮	18.98
1-3	杨远明	18.98
1-4	冯德文	18.98
1-5	陈芬基	9.49
1-6	冯兆均	9.49
1-7	珠海市信亨投资有限公司	1.96
1-7-1	珠海市正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情况参见 1-1）	22.58
1-7-2	杨远明	19.35
1-7-3	冯德文	19.35
1-7-4	任权泮	19.35

1-7-5	陈芬基	9.68
1-7-6	冯兆均	9.68
2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9
2-1	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2-1-1	鹤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2-1-1-1	鹤山市国资办	100.00
3	珠海市正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情况参见 1-1)	9.52
4	杨远明	8.16
5	任权泮	8.16
6	冯德文	8.16
7	冯兆均	4.08
8	陈芬基	4.08
9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
9-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

粤科新鹤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⑪同益股份

2018 年 7 月，同益股份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发行人，同益股份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538，同益股份主营业务为：手机及移动终端、智能家电、新能源、消费类电子。

同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邵羽南、华青翠，根据同益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益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青翠	38,966,758	25.70
2	邵羽南	36,211,265	23.89
3	华青春	8,082,369	5.33
4	马 远	4,490,155	2.96

5	陈佐兴	4,377,189	2.89
6	华青柏	3,980,155	2.63
7	吴书勇	3,368,555	2.22
8	邵秋影	2,357,156	1.55
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 1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2,500	1.02
10	JPMORGAN CHASE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53,220	0.36

（2）核查方式

- ①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
- ②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③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 ④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⑤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横琴聚赛龙、横琴聚宝龙均系员工持股平台，仅向发行人投资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均不存在《指引》第五条的所述情形。

5、关于股东适格性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的股东资格

①核查方式

- A、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
- B、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C、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 D、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E、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F、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注册评估师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发行人股东并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 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披露情况

①核查方式

A、取得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B、核查招股说明书。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就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作出承诺：

1、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至上市公司、自然人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禁止持股的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注册评估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前述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3、除上述情形外，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第1-3项的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3）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粤科泓润、粤科新鹤、舟山向日葵、人才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股东粤科泓润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K6347；粤科泓润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949。

B、发行人股东粤科新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H6762；粤科新鹤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949。

C、发行人股东舟山向日葵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4948；舟山向日葵管理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635。

D、发行人股东人才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8777；人才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988。

②核查方式

A、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

B、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C、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D、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E、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F、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询；

G、核查招股说明书；

H、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经办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注册评估师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发行人股东并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

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粤科泓润、粤科新鹤、舟山向日葵、人才基金为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招股说明书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

6、关于申请文件补充、修改情况

（1）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按照要求出具和披露了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引》的要求，发行人已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发行人对申请文件补充、修改的情况如下：

事项	文件名	章节	页码/
补充披露代持核查情况	《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第56页
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招股说明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第391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按照要求出具和披露了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根据《指引》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郝源增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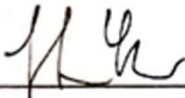
2021年 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白毅敏



林颖



2021年4月2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翔



2021年4月27日